

行政院衛生署

九十一年度

「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

申請作業手冊

行政院衛生署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http://www.doh.gov.tw/>

目 錄

一、申請作業說明.....	(3)
二、審查表.....	(11)
三、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	(13)
四、計畫書格式.....	(18)
五、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46)
六、投標標價清單.....	(49)
七、投標機構聲明書.....	(51)
八、投標須知.....	(54)
九、契約書.....	(63)
十、檢查表.....	(67)
附表、參與試辦計畫院所同意書.....	(70)

一、申請作業說明

一、背景說明

九十年元月十七日行政院第二七一八次會議討論通過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具體執行計畫」，並奉行政院九十年元月二十九日台九十經字第0060一六號函核定，本署所提「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係分支計畫之一，奉准積極推動辦理。

本案乃本署知識經濟發展方案 - 「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之子計畫「推廣病歷電子化」，所擬辦理之公開徵求試辦計畫案。

本署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邀集國內醫療資訊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如何推廣病歷電子化」會議，並依會議決議事項修正「推廣病歷電子化」發展計畫書，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已簽奉核准據以辦理。

另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亦邀請相關醫療公、協、學會及各大醫學中心召開「病歷電子化推廣策略座談會」，會中就(1)醫療院所在推行病歷電子化作業面臨的問題，(2)醫療院所在推行病歷電子化作業，希望政府可以協助解決及注意的事項之議題充分討論，也針對本案公開徵求電子病歷試辦計畫之申請作業說明交換意見。大致上，與會代表均表達支持本署廣大尋求醫院試辦的立場，並期由試辦計畫所獲致的經驗及成果，建立大部分醫院發展電子病歷的共識及政府推動電子病歷的

決心。

二、試辦之目的：

- (一) 期望試辦後能釐定相關規範或指引，再逐步推廣至全國。
- (二) 藉由試辦之規範或指引提供其他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時正確的做法，避免試誤、浪費人力及金錢。
- (三) 鼓勵醫療院所發展電子病歷，以促進院際間醫療資訊的交換與流通。

三、申請試辦條件

- (一) 試辦計畫至少需有不同評鑑等級的三家以上醫療院所（請自行籌組，對象可包含診所，並請出具參與試辦計畫院所之同意書，如附表）參與，以確實達到垂直整合的功效。
- (二) 計畫書需具體述明計畫結案後如何進行該試辦計畫之推廣作業。
- (三) 未來須配合應用本署即將設置之「醫療憑證管理中心」(Health-Care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HCA)所建立的醫療網路電子認證制度。
- (四) 未來須配合「中華民國國民健保 IC 卡」之實施時程表，適時修改計畫相關應用系統。
- (五) 提供參與試辦計畫之醫療院所院內電腦化程度、電腦應用業務範圍及資訊系統架構等資料，以為實施試辦

計畫之基線 (base-line) 資料。

四、試辦內容

針對法規面、管理面、技術面、標準面、共享面、安全面及社會面等各層面，擇部份或全部制定參與計畫之各級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之相關因應對策、規範或指引 (guideline)。

- (一) 法規面：配合國際立法趨勢，訂定病患醫療資訊隱私權保護規範及電子病歷資訊安全規範，以確保病人隱私及電子病歷資訊安全。實施電子病歷後如發生醫療糾紛該如何處理及如何提供病歷？
- (二) 管理面：如何規範電子病歷實施機制、配合電子簽章法，實作需如何規範，以利本署有效管理及監督。
- (三) 技術面：推廣病歷電子化如何達到無紙化目標，可行之方案為何？未來可否達到不受技術及制度之更新影響，可多次重新取用永久保存之資料？
- (四) 標準面：如何應用國際醫療資訊標準 (如 HL7、DICOM、LOINC) 實施電子病歷，以利未來醫療資訊的整合及交換。。
- (五) 共享面：試辦院所需規劃「電子病歷共享」機制 (如：

建置跨院轉檢轉診與健檢報告之傳送），並進行實務規劃上線，請提出院際間醫療資訊交換機制。

(六) 安全面：實施電子病歷後，各級醫療院所應如何辦理資料取用授權、防毒、防駭、備份、備援、例行維修、故障回復...等作業需知之規範及建置。

(七) 社會面：實施電子病歷後如何確保病患就醫流程的順暢及就醫的權益，避免數位落差；病歷管理人員之轉型規劃；醫事人員作業無紙化之適應。

五、申請機構：

經評鑑評定為教學醫院（包括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之醫療機構，不包括本署署立醫院。

六、計畫主持人資格：

醫院內各單位之主管、或正副院長。

七、計畫之申請：

(一) 由申請機構以正式機關章蓋妥招標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由個人名義申請者概不受理。

(二) 計畫執行時如需其他單位（機關）配合，應於申請計畫前請該單位（機關）核章。未經過本署事先同意，本署不提供或代申請計畫執行所需之資料，申請機構

需自行處理。若計畫內容涉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應先獲得授權同意。

(三) 以申請一項計畫為原則，同一主題（包含計畫內容）如已向其他機構申請者，請勿再向本署提出申請。

(四)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不得編列津貼，專任助理以聘用一名為原則，計畫所需經費應依照本署所定試辦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編列，參與本試辦計畫之本署及附屬機關現職人員不得支領各項津貼。

(五) 計畫申請經費科目不得編列電腦相關硬體之費用（即不得編列資本門），及人員出國之費用，如需使用電腦相關硬體，請以租賃方式辦理（編列於業務費 - 租金或電腦處理費項下）。

(六) 計畫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使用本署所定之計畫書格式，並以中文打字繕印一式十五份（建議使用 A4 紙張雙面列印），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並將電子檔 e-mail 至 cchslin@doh.gov.tw。計畫書格式可連線至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下載（格式及項目不足，可自行調整）。

(七) 所送計畫書及附件資料，本署不予寄還。

八、申請機構注意事項：

(一) 申請

1. 請申請之機構確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送

申請資料是否完備。

2. 每一申請計畫書，請裝置一個資料袋，並依照本作業手冊所附之檢查表核對後附於資料袋中。

3. 本試辦計畫之申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文件中之投標機構及申請機構即為申請之醫院。

(二) 簽約、領款：依本署核訂通知函之規定辦理，本署通知一個月內未辦理簽約者視為放棄。

九、計畫書審查說明：

(一) 本署將召開評選委員會審查計畫書，並依委辦主題做整體考量，決定計畫之優先順序，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如後所示。

(二) 各計畫是否委辦，將視本署實際審查結果、依經費預算及業務需求優先順位而決定。

(三) 接受本署委辦之計畫，本署有權利要求修改計畫內容及計畫承作金額。

十、繳交試辦計畫期中報告及成果報告：

於計畫執行中及計畫執行期滿，需繳交期中報告及成果報告，報告將採書面及現場簡報方式辦理，並進行實地查訪。

十一、計畫執行期限：

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限自奉准簽約日起（預計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份）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申請截止日期：

詳見招標公告資料。

十三、聯絡事宜

- (一) 有關本申請作業之疑義，請洽本署資訊中心，地址：
台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九樓，聯絡電話：
(02)23210151-549，傳真：02-2321-7561 林鴻鑫先生
- (二) 欲申請者，請務必向本署領取本案申請作業之書表，
並依規定時間內申請及繳交相關文件，文件需使用本
署提供之書表（惟計畫書格式可自本署網站下載）。
- (三) 本申請作業之書表，請洽本署秘書室領取，書表費用
200元，地址：台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八樓。

二、审查表

行政院衛生署「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審查表

申請編號：

91 年度

計畫名稱			
申請機構		主持人	
評 審 項 目			配分
1. 試辦計畫有推廣價值，能配合本署施政計畫與業務發展推廣之需要及可行性。			20
2. 是否有不同等級的三家以上醫療院所實際參與病歷連線轉診作業（試辦院所家數越多，評分越高）。			10
3. 具體述明未來如何進行試辦計畫之推廣作業。			10
4. 具體說明未來如何配合應用本署即將設置之「醫療憑證管理中心」及「中華民國國民健保 IC 卡」。			5
5. 醫療資訊標準是否符合國際組織或我國標準檢驗局所制定的國家標準。			5
6. 提供參與試辦計畫之醫療院所院內電腦化程度、電腦應用業務範圍及資訊系統架構等資料。			5
7. 針對法規面、管理面、技術面、標準面、共享面、安全面及社會面等各層面，擇部份或全部具體制定各級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之相關因應對策、規範或指引（含括層面越多得分越高）。			20
8. 具體述明醫療院所如何進行院際間電子病歷交換。			20
9. 計畫內容與其成本分析是否合理。			5
總 計（第一優先：80 分以上，第二優先：75-79 分，不推薦：74 分以下）			100
建議經費：合計_____元			
綜合意見：			

本案獲優先推薦

本案修正後可考慮推薦

本案不予推薦

評選委員簽名 _____

日期：91 年 月 日

三、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

行政院衛生署試辦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

註：凡未列於本表之經費項目均不得編列

項目名稱	說 明	標 準
人事費		
助理薪資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雇之助理薪資。實際支領時應附支領人員學經歷級別。計畫書預算表內所列預算金額不得視為支領標準。 在本計畫支領專任助理薪資者不得在其他任何計畫下重複支領。	比照國科會標準支給
臨時工資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計酬者為限。	每人每天最高 650 元
保險	專任助理之勞健保費。	
業務費		
稿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計畫下工作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計畫書及報告撰寫不得報支本項費用。	每千字 580 元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電報、電話費。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禮堂、機器設備、電腦網路相關設備等租金。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	
調查訪問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	每份 50 元至 250 元，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程式設計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磁碟及報表紙等。	

資料蒐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檢索費。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試辦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藥品等之費用。應詳列各項材料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份出席者不得支領(計畫之委辦機關人員,出席該計畫之相關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每人次 1000 元
鐘點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不得支領。	外聘： 國外聘請者：每節鐘點費 2,400 元。 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1,600 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2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8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按同一課程講座 1/2 支給。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國內差旅費及運費。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輪船等費用。前項所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以 2,000

其他	<p>稱汽車係指公共汽車及其他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外，不得開支計程車費。</p> <p>其他雜支等。</p>	<p>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報支時應按下列標準支給：</p> <p>交通費按實開支。出差地點距離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p> <p>住宿費：</p> <p>簡任級：1,600 元/天 薦任級以下：1,400 元/天</p> <p>膳雜費：</p> <p>簡任級：550 元/天 薦任級以下：500 元/天</p>
管理費	<p>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以水、電、瓦斯費及執行機構人員協辦試辦計畫業務之人事費用為限。</p>	<p>視實際需要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六為限。最高限 20 萬元。</p>

行政院衛生署試辦計畫 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級 別	專 任 助 理					博士班 研究生 獎助金	助學金		工作酬金	
	高 中 (高職)	五 專 (二專)	三 專	學 士	碩 士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年 資										
第三年	21,800	25,000	26,500	31,200	35,700	最 高 以 不 超 過 14 個 獎 助 單 元 為 限	最 高 以 不 超 過 4 個 獎 助 單 元 為 限	最 高 以 不 超 過 2 個 獎 助 單 元 為 限	6,000	5,000
第二年	21,300	24,100	25,600	30,400	34,800					
第一年	20,800	23,200	25,100	29,700	34,000	每一獎助單元為 新台幣 2,000 元				

(每年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助理人員助學金支給標準表修訂)

註：

1. 上開專任助理及講師級、助教級工作酬金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2. 上開博士生獎助金及碩士生、大專生助學金標準自九十年八月一日實施。

四、計畫書格式

行政院衛生署
九十一年度
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書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申請醫院：

主持人：

簽名：

填報日期：

註：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目 錄

頁 碼

封面

目錄

壹、綜合資料

貳、計畫摘要

參、計畫內容

一、計畫主旨 ()

二、背景分析 ()

三、連續性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 ()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

五、重要參考文獻 ()

六、預定進度 ()

七、人力配置 ()

八、經費需求 ()

九、需其他機關配合或協調事宜 ()

肆、醫療院所實際參與規劃內容

一、醫療院所介紹 ()

二、醫療院所現況分析 ()

三、參與規劃內容 ()

伍、試辦計畫後續推廣作業內容

一、計畫推廣方向 ()

二、計畫推廣範圍 ()

- 三、計畫推廣規劃 ()
- 四、預期效益 ()
- 陸、未來須配合本署應用事項說明
- 一、醫療憑證管理中心 ()
- 二、中華民國國民健保 IC 卡 ()
- 柒、試辦計畫預期成果 (請自行說明) ()
- 捌、其他(本計畫可自行斟酌調整) ()

附表

- 一、工作人員學經歷說明書，共 () 份 ()
- 二、工作人員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清單，共 () 份 ()
- 三、其他 (請註明) ()

共 () 頁

行政院衛生署

九十一年度「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書」

壹、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機構				申請機構統一編號 (8位數字)		
申請科室 (單位)						
計畫性質	基礎試辦		應用試辦		技術試辦	
計畫類別	新增計畫		連續計畫			
本計為 一年期計畫 或 多年期計畫，共 _____ 年						
執行期限	本年度計畫：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年度	工作人力	申請金額	主管機關 核定金額	請填下列已執行年度之核定數、本年度之申請數、以後各年度之預估數		
				人事費	業務費	管理費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計畫主持人			職稱			電話
e-mail					傳真	
連絡地址						
計畫連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傳真	
連絡地址						

貳、計畫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頁數限制：2 頁

關鍵詞：_____

參、計畫內容

頁數限制：5 頁

- 一、主旨：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屬中長期計畫者，應列述全程計畫之總目標及分年計畫之目的。

頁數限制：5 頁

二、背景分析：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如：(1)政策或法令依據，(2)問題狀況或試辦需求，(3)國內外相關之文獻探討，(4)本計畫與醫療保健之相關性等。(5)醫療院所電腦資訊化之程度。

頁數限制：2 頁

三、連續性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新申請之計畫可概述主持人過去曾執行之相關計畫成果）。

頁數限制：10 頁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請詳細說明實施本年度計畫所採用之方法及步驟，試辦計畫應詳細說明試辦設計、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

頁數限制：5 頁

五、重要參考文獻：依一般科學論文之參考文獻撰寫體例，列出所引用之參考文獻，並於計畫內容引用處標註之。

九、需其他機關配合或協調事項：請逐項填明。若無配合或協調事項。則從略。

配合或協調機關	配合或協調事項	配合金額	配合或協調單位系所主任或機關首長核章
			配合單位_____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日期_____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肆、醫療院所實際參與規劃內容

頁數限制：3 頁

一、醫療院所介紹：請介紹三家以上(含三家)不同等級之醫療院所(可含診所)

欲參與病歷連線轉診作業。

頁數限制：3 頁

二、醫療院所現況分析：請說明三家以上（含三家）欲參與病歷連線轉診作業之醫療院所目前院內醫療資訊系統架構、有否實際轉診作業、病歷電子化...等之相關現況。

頁數限制：3 頁

三、參與規劃內容：請說明預計規劃之內容、方向、做法等。

伍、試辦計畫後續推廣作業規劃內容

頁數限制：3 頁

一、計畫推廣方向：請具體述明未來如何進行所提之試辦計畫之推廣作業方向。

頁數限制：3 頁

二、計畫推廣範圍：請具體述明未來如何進行所提之試辦計畫推廣作業範圍。

頁數限制：3 頁

三、計畫推廣規劃：請具體規劃未來如何進行所提之試辦計畫推廣作業。

頁數限制：3 頁

四、預期效益：簡述後續推廣所帶來之預期效益。

陸、未來須配合本署應用事項說明
一、醫療憑證管理中心：

頁數限制：1 頁

二、中華民國國民健保 IC 卡

頁數限制：3 頁

柒、試辦計畫預期成果（請自行說明）

捌、其他（本計畫可自行斟酌調整）

附表一：工作人員學經歷說明書（每人填寫一份）					
類別	() 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工作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 歷（擇其重要者填寫）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 迄 年 月	科 技 專 長	
經 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與現提計畫有關之經歷）					
服 務 機 構 及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現任：					
曾任：					
近五年內曾參與之相關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計畫支援機關	起迄年月
執行中之相關計畫	計 畫 名 稱		經 費	計畫支援機關	起迄年月
申請中之相關計畫	計 畫 名 稱		申請經費	計畫支援機關	起迄年月
近五年相關之著作及計畫報告名稱：附表二					

工作人員簽章：

主持人簽章：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附表二：工作人員最近五年已發表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性著作清單，無需附著作（每人填寫一份）

五、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機構投標及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機構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機構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機構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
 - 二、招標機關名稱：行政院衛生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愛國東路 100 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 電話： 傳真：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一年度「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愛國東路 100 號 8 樓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詳見招標公告資料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 招標機關蓋章：行政院衛生署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機構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機構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機構名稱：
 - 二、投標機構地址：
 - 三、投標機構負責人：
 - 四、投標機構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投標機構營業登記統一編號(務必填寫)：
 - 六、投標總標價：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以新台幣報價)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 投標機構章及負責人章(外國機構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履約期限：
- 四、契約金額：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投標標價清單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機構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機構投標。本清單可由機構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機構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構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投標標價清單：由投標機構另備如附件。
- 七、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九、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重點編號)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計畫名稱)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供應者(申請機構)	地址

總標價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台幣幣別得予調整)

七、投標機構聲明書

投標機構聲明書

本機構參加行政院衛生署(機關)招標採購九十一年度「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機構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二	本機構是採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機構。		
三	本機構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機構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四	本機構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機構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機構之關係企業。		
五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機構未達三家之情形，本機構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高於本機構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六	本機構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七	本機構或分包機構是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機構之機構。		
八	<p>本機構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試辦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金額-----</p> <p>項目-----金額-----</p> <p>項目-----金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p>		
九	<p>本機構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人數</p>		

計-----人。)		
-----------	--	--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第八項或第九項未填者，機關得洽機構澄清。</p> <p>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投標機構名稱：		
	<p>投標機構章及負責人章：</p> <p>日期：</p>		

八、投標須知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機構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填列，可僅填數字。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案採購標的為(1)工程；(2)財物；(3)勞務：【3】
- 三、本採購屬(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3)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4)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5)本法第三十六條巨額之採購；(6)本法第三十六條特殊採購(應一併敘明其屬特殊採購之情形)；(7)共同供應契約(具以上二種以上情形者應複選)：【3】
-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免填】
- 五、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免填】
- 六、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衛生署
- 七、本採購(1)未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1】
- 八、招標方式為(1)公開招標；(2)選擇性招標；(3)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之比價；(4)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5)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6)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採限制性招標之比價；(7)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8)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9)其他(由機關敘明)：【1】
- 九、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選擇性招標辦理者，符合本法第二十條(1)第一款；(2)第二款；(3)第三款；(4)第四款(未採選擇性招標者免填)：【免填】
- 十、續前項，上級機關核准文號(未採選擇性招標者免填)：【免填】
- 十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符合本法(1)第二十二條第一項；(2)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但書各款；(3)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各款(須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未採限制性招標者免填)：【免填】

- 十二、依本法第四十條，招標機關為代辦機關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免填】
- 十三、依本法第四條，招標機關為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免填】
- 十四、依本法第七十五條，受理機構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五、依本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五條，受理機構履約爭議(無金額限制)或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九樓0223618661)
- 十六、本採購(1)適用(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2】
- 十七、續前項，選(1)者，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名稱：【免填】
- 十八、續前二項，選(1)者，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機構(1)不可參與投標；(2)可以參與投標(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機構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免填】
- 十九、續前三項，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外國機構(1)不可參與投標；(2)可以參與投標(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機構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免填】
- 二十、續前四項，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機構可以參與投標，或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外國機構可以參與投標時，該等機構(1)得公平參與；(2)予以差別待遇：【免填】
- 二十一、續前項，予外國機構差別待遇之情形為(1)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2)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措施；(3)本法第四十四條之措施；(4)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處理辦法之措施(由招標機關分別敘明其情形；可複選)：【免填】
- 二十二、本採購(1)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查核金額以上者應一併敘明上級機關核准文號)；(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免填】
- 二十三、本採購(1)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允許機構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查核金額以上者已報經上級機關核准)；(2)不允許機構共同投標：【2】
- 二十四、續前項，允許機構共同投標者，機構家數上限(1)二家；(2)三家；(3)四家；(4)五家；(5)其他：【免填】

- 二十五、機構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免填】
- 二十六、續前項，允許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者，正式文件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出，其送達招標機關收受投標文件地址之期限為：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免填】
- 二十七、機構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二十八、續前項，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機構答復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 二十九、本採購(1)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允許；(2)不允許機構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1】
- 三十、本採購(1)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允許機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2】
- 三十一、續前項，允許機構提出替代方案之項目：【免填】
- 三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驗收完成」日止。
- 三十三、機構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一式一份；(2)一式二份；(3)一式三份；(4)一式四份；(5)一式五份；(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計畫書十五份其餘一份】
- 三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1)中文；(2)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2】
- 三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本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三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址(依本法不公開者免填)：「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
- 三十七、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機構人數(依本法不公開者免填)：不限
- 三十八、依本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1)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機構名單；(2)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3)依本法第五

十七條第一款規定；(4) 依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填】

三十九、本採購開標採(1)不分段開標；(2)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3)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機構投價格標；(4)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機構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2】

四十、續前項，屬分段開標者，投標機構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四十一、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免填】

四十二、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免填】

四十三、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免填】

四十四、無押標金之理由為(1)勞務採購；(2)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財物採購；(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1】

四十五、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免填】

四十六、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免填】

四十七、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免填】

四十八、履約保證金退還條件(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免填】

四十九、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1)勞務採購；(2)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財物採購：【1】

五十、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免填】

五十一、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免填】

五十二、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免填】

五十三、保固保證金退還條件(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免填】

五十四、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免填】

五十五、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免填】

五十六、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免填】

五十七、預付款還款保證退還條件(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免填】

五十八、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免填】

五十九、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機構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

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六十、 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機構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六十一、 本採購(1)訂底價；(2)不訂底價：【2】

六十二、 續前項，本採購不訂底價之理由為(1)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2)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3)小額採購：【2】

六十三、 續前項，本採購不訂底價之決標條件為(1)有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者，不逾該金額；(2)不逾預算金額：【1】

六十四、 決標原則為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1)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機構；(2)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機構；(3)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機構(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已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評審標準如附件)；(4)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以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決標(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3】

六十五、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1)總價決標；(2)依項目決標；(3)依數量決標；(4)單價決標；(5)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5】

六十六、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1)是；(2)否：【1】

六十七、 續前項，答(1)是者，上級機關核准文號：【免填】

六十八、 續前項，無法決標時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

六十九、 本法第七十條規定之重點項目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不適用者免填)：

【免填】

七十、 驗收前之檢查、查驗、測試、試運轉、試車或試用程序(無者免填)：

【免填】

七十一、 驗收程序及期限：**【如合約書規定】**

七十二、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機構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免填】**

七十三、 本採購適用府採購法(1)無例外情形;(2)有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但書之例外情形;(3)有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之例外情形;(4)有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例外情形：**【1】**

七十四、 本採購如為財物採購,其性質為(1)購買;(2)租賃;(3)租購(非財物採購免填)：**【免填】**

七十五、 機構完工/將採購標的送達契約指定場所履約期限:(1)民國 年 月 日以前;(2)自簽約之日起 個工作天內,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不計入;(3)自簽約之日起 個日曆天內,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4)自簽約之日起 個月內;(5)自收到信用狀之日起 個月內;(6)其他(請敘明)。**【依合約辦理】**

七十六、 付款條件：**【依合約辦理】**

七十七、 投標機構之基本資格(機構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機關得通知機構提出正本供查驗)：**【依申請作業手冊】**

七十八、 投標機構之特定資格(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填寫;機構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機關得通知機構提出正本供查驗)：**【免填】**

七十九、 外國機構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准外國機構投標者免填)：**【免填】**

八十、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機構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免填】**

八十一、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機構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招標規範如附件。

八十二、 依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機構自行履行之部分;無者免填)：**【免填】**

- 八十三、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機構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機構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2)得標機構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免填】
- 八十四、 投標機構之標價條件(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八十五、 採購標的交付機關前所生稅捐及規費(1)含於標價內；(2)有不必含於標價內者(由招標機關敘明)：【1】
- 八十六、 投標機構標價幣別(1)新台幣；(2)新台幣及指定之外幣(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1】
- 八十七、 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1)取得全部權利；(2)取得部分權利(由招標機關敘明部分權利之情形)；(3)取得授權(由招標機關敘明授權之情形)(不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免填)：【另以合約訂定】
- 八十八、 採購標的之保固期間，(1)依招標文件所附契約條款之規定；(2)財物採購之保固期間另訂(由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3)有使用期間之消耗性財物之保固期間另訂(由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無者免填)：【免填】
- 八十九、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1)由得標機構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2)由機關自行負責；(3)另行招標(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免填】
- 九十、 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事實及理由將通知機構，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有罪判決而未宣告緩刑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
- (八)因可歸責於機構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九)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異議、申訴、起訴或依規定辦理者。
- (十)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一)因可歸責於機構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二)重整或破產程序中之機構。
- (十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九十一、經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機構，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機構：

-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日起三年。但於第一百零一條第六款之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者，註銷之。
-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三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日起一年。但經重整完成者，註銷之。

九十二、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機構或協助投標機構：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機構，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機構，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機構，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機構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機構，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機構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機構，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九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計畫書)；(2)投標須知；(3)報價單；(4)投標機構聲明書；(5)契約條款；(6)招標規範；(7)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1,2,3,4,5】

九十四、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報價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機構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

機關於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上所指定之場所。

九十五、其他須知：

九、契約書

行政院衛生署試辦計畫契約書(參考範例)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 」計畫(編號： ，案號：)，特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左：

- 一、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之計畫書。
- 二、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三、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元整，其詳細用途依照附件之計畫
- 四、計畫經費之撥付：本計畫經費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
 - (一)第一期款 元整，於契約簽訂後撥付契約款百分之三十。
 - (二)第二期款 元整，於檢附期中報告經甲方認可後撥付契約款百分之三十。
 - (三)第三期款 元整，於繳交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定後撥付契約款百分之四十。
- 五、計畫之變更：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工作項目、主持人、執行機構、儀器項目，需填妥「行政院衛生署試辦計畫變更申請書」，由乙方以正式公文申請變更。
- 六、計畫所需採購程序：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七、本計畫經費所購置之設備，其產權屬甲方所有，並由乙方列代保管帳，妥為保管使用，且依規定格式編製「行政院衛生署財產增加書」，隨同成果報告送甲方備查。俟甲方查驗財產時，將印有「行政院衛生署委辦計畫購置」之標籤粘貼於財產設備上。計畫結束後，甲方得收回各該設備或視實際需要准由乙方繼續使用，或商請乙方撥借其他機關使用，以免閒置，如屆至使用年限且不堪繼續使用，應依規定手續報廢並填具「行政院衛生署財產減損單」函報甲方。
- 八、計畫執行情形管制：乙方應於計畫每執行半年(或至一半期程)，另繳交半年報(或期中報告)。必要時，甲方並得派員至乙方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計畫主持人向甲方簡報。
- 九、本計畫所給付之人事費應由乙方負責扣繳並申報薪資所得稅。
- 十、乙方不得為甲方及第三人執行重複之計畫，若違反上述約定，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委託。
- 十一、成果報告：
 - (一)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將成果報告一式八份及報告內容之電腦文書檔，以正式公文函送甲方辦理結案手續。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需連同資料

讀我檔、空白問卷、譯碼簿(CODEBOOK)、原始資料數據檔等，一併送甲方辦理結案。如係以建置資料庫為主之計畫，應以開放標準(ODBC, TCP/IP, Web-based 等)建置，並提供資料架構(Data Schema)及安全控管等相關資訊以利甲方線上連結(online access)，達資料及時整合之目標。如屬二年(含)以上之計畫，乙方應於全程計畫終了後，另提全程計畫執行總報告一式八份送甲方。

- (二) 成果報告應依甲方所訂格式撰寫及繕印。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除乙方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委辦計畫。
- (三) 乙方如未能依限將成果報告、原始資料數據檔等相關資料提送甲方並完成結案手續，除依本條約第四款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從契約到期日起，每逾期一日(以郵戳為憑)，乙方應繳交委託經費總額千分之一之違約金。其總數額不超過計畫經費之總額數。如逾期兩個月仍未提送者，視為不能履行契約，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一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委辦計畫。
- (四)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能於第一款約定期限內繳交報告，並完成結案手續，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延期繳交；惟仍應於執行期屆滿前繳交初步成果報告一式三份。
- (五) 成果報告經驗收與契約不符，或審查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得全數繳回已撥付之經費或減價收受(減價之金額甲方視實際情形定之)。

十二、計畫成果之歸屬：

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為乙方，本計畫之成果發表不須事先徵求本署同意，但須於報告中加註『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惟報告內容不代表衛生署意見』。

十三、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機關(構)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方式予以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

十四、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委託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計畫主持人有告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守密之義務。

十五、計畫主持人未依約履行委託契約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

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與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計畫主持人並應負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

十六、試辦計畫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其他試驗，應依照醫療法或有關法規之規定執行之，如發生法律問題，由乙方暨計畫主持人負完全責任。

十七、計畫執行若涉及血樣之取得，請確實告知受採用者用途，徵求其同意，並將計畫結果告知受採者，由血液樣本所衍生之任何資訊，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公開流傳。

十八、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計畫人員及助理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十九、契約之終止：

(一) 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計畫工作不能進行、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條款之一時或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份，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二)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暫停乙方所有委辦計畫申請案。

二十、本契約如因工作需要，甲方得通知乙方依甲方規定辦理延長或續約，乙方並不得無故拒絕。

二十一、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本契約書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二十三、本契約書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中華民國

代表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代表人：李明亮

乙 方：

代表人：

計畫主持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檢查表

計畫申請檢查表

在寄出申請計畫書前，請先查看下列之項目是否都符合規定

1. 每份試辦計畫視為一個投標文件，請每一份文件裝一個申請資料袋。
2. 計畫書一式十五份（以中文撰寫），其中一份未裝訂。
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機構一至六項填妥（尤其是申請機構 8 位數字統一編號）、投標機構及負責人均已用印）】。
4. 投標標價清單【填妥項目（試辦重點）、標的名稱（計畫名稱）、本項總價（金額）、生產/製造/供應者（申請機構）、地址】。
5. 投標機構聲明書（聲明事項一至七項均已作答；投標機構名稱、投標機構及負責人章均已用印、日期填妥）。
6.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工作人員和申請機構須符合衛生署申請計畫手冊之規定。
7. 附上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工作人員等之學經歷說明書並簽章。
8. 使用衛生署所規定之申請計畫書格式，嚴格遵守頁數限制之規定。
9. 經費申請作業手冊之規定編列（例如多年度之計畫已詳列逐年之計畫等）。
10. 計畫執行時如需其他機關配合或協調事項，需該事先單位核章。
11. 涉及人體試驗者，檢附人體試驗核准文件。
12. 本表附於資料袋中。
13. 參與試辦計畫院所之同意書。

檢查人簽名（資料有缺時可聯絡者）：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由本署填寫)

編號：_____

行政院衛生署

九十一年度

「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申請資料袋

一、計畫名稱：_____

二、醫院名稱：_____

三、主持人姓名：_____

四、職 稱：_____

五、連絡電話：_____

六、傳 真：_____

七、電子郵件地址：_____

七、附 件：(務請按下列順序放置)

(一) 檢查表。

(二)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機構聲明書」、投標標價清單。

(三) 計畫書一式十五份(其中一份未裝訂)。

附表

行政院衛生署「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
參與試辦計畫院所同意書

本_____醫療院所同意參與
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一年度「醫療院所病歷
電子化試辦計畫」，計畫執行期間將配合
辦理相關之試辦作業。

醫療院所： (蓋章)

地 址：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